



# 一审按撤诉处理将导致仲裁裁决书生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 京02民终10406号民事判决书 | 劳动争议仲裁



## 案情摘要

---

段某因不服勞動仲裁裁決，起訴肯德基公司，後因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被法院裁定按撤訴處理。法院判決認定仲裁裁決書生效，駁回段某要求肯德基公司支付傷殘補助金及繼續履行勞動合同的訴訟請求。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 1 法院按撤訴處理後，仲裁裁決書生效。
- 2 已生效裁定書具有法律效力。
- 3 當事人需對自身訴訟行為負責。

##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 4 一次性傷殘補助金金額由社保機構核定。

-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勞動爭議案件中，原告起訴後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法院按撤訴處理後，仲裁裁決書是否發生法律效力。
- 2 現行法律對此並無明確規定，屬於立法空白。
- 3 法院參照《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第五十條關於「期滿不起訴」的裁決書生效規則，以及民事訴訟一二審程序中的文書效力規定，認定在此情況下仲裁裁決書應發生法律效力。
- 4 此判決強調了訴訟程序的嚴肅性，當事人應積極參與訴訟，否則將承擔不利後果。
- 5 對於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當涉及勞動爭議的保險理賠案件，若有仲裁裁決，且當事人後續提起訴訟但被法院按撤訴處理，保險公司應審慎評估該仲裁裁決的效力，並以此作為理賠判斷的依據。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